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東小字第232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黃永仁

胡綵麟

被告 余振河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0樓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169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7日11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肇事車輛），於行經新竹縣尖石鄉高台山產業道路（下稱系爭道路）時，因未靠右行駛而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楊淑旻所有，並由訴外人蔣佳鋁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又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已依保險契約理賠修復必要費用新臺幣（下同）16,337元（含工資4,050元、烤漆11,645元、零件折舊後642元），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3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系爭道路很窄，兩車會車很難通過，且交通裁決  
03 也無法判斷誰對誰錯。另本件事務僅有造成系爭車輛葉子板  
04 有小刮傷，報價卻有這麼多項目也不合理。並聲明：原告之  
05 訴駁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與系爭車輛發  
08 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  
09 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0 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等為證，並據本院依職權向新竹縣政府警  
11 察局橫山分局調閱本件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  
12 表及現場照片等資料，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上開事實，首  
13 堪認定。

14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  
15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  
16 危險方式駕車；汽車除行駛於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  
17 外，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但遇  
18 有特殊情況必須行駛左側道路時，除應減速慢行外，並注意  
19 前方來車及行人；汽車交會時，在未劃有分向標線之道路，  
20 或鐵路平交道，或不良之道路交會時，應減速慢行；會車相  
21 互之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22 項、第95條第1項、第100條第1款、第5款所明定。又按因故  
23 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24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25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  
26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定明文。

27 (三)經查，依現場照片及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畫面所示，本件  
28 事故發生時為日間、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兩造並無不能注  
29 意之情事。而被告於系爭道路與對向車輛即系爭車輛會車  
30 時，應依上開規定注意車前狀況，緊靠道路右側行駛，減速  
31 慢行，以便能時時注意兩車間隔及注意保有緊急應變之空

01 間、時間。本件參照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  
02 足認被告駕駛肇事車輛確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又被  
03 告前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04 係，被告自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05 (四)又查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前開過失，然徵諸本件現  
06 場圖顯示，上開道路路寬僅約3.5公尺，因道路狹隘，兩造  
07 於車輛會車時，自須相互配合調整，為隨時緊急之應變，蔣  
08 佳鋁於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上雖稱：兩車在彎道會  
09 車，約處於平行位置時，其已將車靜止，是肇事車輛撞如其  
10 後車尾之部分等語，然本件依據原告所提出之事故後照片，  
11 亦可見系爭車輛之車尾部分並未緊鄰道路右側，是蔣佳鋁未  
12 時刻注意兩車間隔，適時調整車輛位置，使兩車均能安全通  
13 過，亦有違反上開道路交通法規規定之過失，就本件事故亦  
14 與有過失，且與損害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堪以認定。故  
15 蔣佳鋁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惟被告之過失責任並不  
16 因此而解免。準此，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17 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自屬有據。

18 (五)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19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20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1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2 舊）。查系爭車輛於扣除零件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16,337元  
23 （零件642元、鈹金工資4,050元、烤漆11,645元），有估價  
24 單與統一發票在卷可稽，且依員警現場拍攝之車損照片，可  
25 見系爭車輛之後葉子板、後保險桿均有受損，是本院認估價  
26 單上之維修項目均屬必要，且與本件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  
27 是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為16,337元。

28 (六)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29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  
30 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  
31 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本院審酌本件事故發生緣由

01 後，認蔣佳琪應負擔50%，被告應負擔50%之過失責任，爰  
02 依前開規定，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後為8,169元（元以下四  
03 捨五入）。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5 給付8,1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113年7月19日之翌日即1  
06 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7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08 予駁回。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0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13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4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6 書記官 范欣蘋

17 附錄：

1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19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20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2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3 理由，不得為之。

24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